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广新01；16广新02；16广新03；16广新0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关于出售、转让资产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1、资产出让方：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广州市广羽物业管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601房610室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59829963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受让方（土地竞拍获得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法定代表人：赵呈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被出售、转让的资产概述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白云羽绒厂地块）。该地块为原广新羽绒厂用地，2016 年 10 月招标土地修复工作，相关修复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

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基本情况：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R2）

占地面积：45,559.00 m<sup>2</sup>

容积率：≤3.66

计容建面：≤134,286.00m<sup>2</sup>

### （三）资产出售、转让金额概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账面值为 0 元，土地竞拍成交价为 402,210.00 万元，扣除与政府分成等后，发行人预计可获得收益为 256,278.00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1,869,003.71 万元）占比 13.71%。

### （四）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2017 年 12 月 28 日，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 402,210.00 万元竞得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

##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土地出售事宜符合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流程并已获得有权机关核准。

##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土地转让的相关工作，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影响分析

本次土地转让后，发行人资产预计可获得收益 256,278.00 万元。本次土地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债务的付息兑付无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